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游子毅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丙○○」、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而未記載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本件之訴訟要件顯有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定期命原告依限補正被繼承人陳阿水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具狀追加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